FEB262021_08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877771 日期：2021年2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记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曾担任[已隐去]的副编辑，该机构在尼泊尔拥有数家出版物，包括[已隐去]，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尼泊尔语新闻网站，已向申请人提供咨询编辑职位。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全部十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 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
- (viii) 对杰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 (ix) 服务的高报酬；以及
- (x) 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第四项标准，即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另外八项证据标准。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关于第七项标准（涉及艺术展示）的结论未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1

1 参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放弃）。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引用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的诉求因未向AAO上诉提出而被放弃）。

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未显示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曾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下文我们将讨论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的另外八项标准。

该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其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在上诉中讨论了两项所主张的奖项。记录仅直接记录了其中一项。来自[已隐去]的一份证书显示，申请人获得了[已隐去]奖……“ 以表彰其在2014-15年度新闻领域的卓越表现 ”。颁奖组织的一名官员表示，一个三人委员会选择申请人“ 是因为她通过新闻工作在[已隐去]做出的杰出贡献 ”。该声明描述了申请人如何获得该奖项，但并未显示该奖项是国家或国际认可的。

记录还表明，尼泊尔记者联盟（NPU）于2015年向申请人颁发了一份[已隐去]。申请人未包含该信函本身的副本。相反，申请人提交了NPU协调员2016年3月的一封信函，2其中写道：

……[已隐去]是……设立的认可，旨在表彰新闻领域记者的卓越和杰出贡献。它于2015年颁发给[申请人]……。她由一个独立小组委员会选出，该委员会由新闻领域的知名人士领导。她入选的原因是她对[已隐去]新闻事业整体的巨大贡献。

其他NPU官员提供了后续信函，日期为2019年。NPU秘书长表示：“ 为表彰她杰出的新闻工作，尼泊尔记者联盟于2015年向[申请人]颁发了[已隐去]，该奖项每年颁发给一名记者。 ”NPU主席表示，该组织于2015年授予申请人[已隐去]称号，依据是“ 她对尼泊尔新闻领域的巨大贡献、她的远见以及她在建立[已隐去]在线门户方面的创新工作 ”。记录未包含足够证据以证明该感谢信是新闻领域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考虑到申请人声称获得了来自记者的新闻奖项，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未显示其任何所主张的奖项在获得时得到了任何媒体报道。这与这些奖项的认可范围直接相关。

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其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该外国人成为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经

2 该协调员与申请人同姓。记录未说明两人是否有亲属关系。

其学科或领域的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是Sancharika Samuha的成员，该组织被描述为“女性传播者论坛”，以及尼泊尔记者联合会（FNJ）的成员。记录未证明任一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FNJ主席表示，该组织是“一个专业代表机构”，拥有“超过10,000名”成员，且记录表明FNJ是一个工会，而非具有限制性会员要求的排他性组织。

申请人未证明她是任何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组织或机构的成员。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该外籍人士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她称之为“主要关于[她]工作的文章”的材料。申请人是这些文章的作者或编辑，而非文章的对象。此类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与其工作相关。相反，它们是申请人作为记者工作的产物。

申请人对补件通知的回复包括若干篇关于她的文章。部分文章发表于申请提交日期之后。这些材料无法证明申请人在提交时满足资格要求，正如8 C.F.R. § 103.2(b)(1)所要求，因此我们无需进一步讨论这些文章的细节。其余文章（一篇来自I I，一篇来自I， b未按法规要求包含作者姓名。审理主任称这些文章还缺少经认证的翻译，但记录中已有译员的认证。

更令人关切的是，申请人未能证明l 和 是专业 I I I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尼泊尔记者委员会一名官员的信函称l I每月发行超过30,000份，但未提供该数字的背景（也未引用来源）。同一官员称l _是“可信的在线新闻媒体”，这不足以达到法规标准。

申请人未满足此项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提交了她撰写或编辑的文章副本，但所提交的文章并非学术性的。学术文章应为某一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博学”指

“具有或展现出渊博知识或学术造诣”。）3 申请人的文章面向普通读者，涉及诸如科幻电影预告；寒冷天气着装；以及各领域就业女性人物简介等主题。

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证明了~--------~的杰出声誉，但未表明她与该出版方的角色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如果是领导性角色，证据必须证明该外籍人士是（或曾是）领导者。如果是关键性角色，证据必须证明该外籍人士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4

的一名副总经理描述了申请人在那里的工作： ~----------'
作为副编辑，她负责识别有趣的故事、采访对象、收集数据/信息和编辑 。她撰写了教育性、信息性和娱乐性文章
通过关注实质性事项，[申请人]得以在尼泊尔受众中传播对这些问题的认识[sic]。她的 ershifi、远见以及对创作有趣且实质性内容的专注，帮助 成为尼泊尔销量最大的I I lea1 杂志。……

她还为c=J的增刊提出了创意，这些增刊深受商业渠道喜爱，并能够为l I
I I带来可观收入。~的编辑称：

[申请人]在定义、发展和确立
I I在尼泊尔境内外读者中的stronghold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申请人]一直是使 成为今日家喻户晓名称的坚强支柱……。c=J的增刊是成功规划与实施的范例，在内容和商业上均取得成功……。她推动管理层对 进行有效数字化，而当时该国互联网尚未如此普及。

这些官员将~的受欢迎归功于申请人，但未提供足够信息表明申请人的工作特别是对杂志的成功产生了显著影响。申请人未说明c=J在任何时候雇用多少记者和副编辑，也未提供客观依据将申请人的角色与出版机构其他人的角色进行比较。此外，

3 USCT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4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10页。

申请人几乎未提供关于其副编辑工作性质的细节。没有这些信息，我们无法认定她已证明其角色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

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此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籍人士已获得高薪或与其领域内其他人相比显著高报酬的服务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提交了两封由其他记者签署的措辞相似的信函。一封信称申请人是“ 尼泊尔薪酬最高的女记者之一 ”；另一封使用几乎相同的措辞，将“ 女性 ”替换为“ 妇女 ”。这些信函未包含数字或其他详述。这些信函还有其他相似之处：例如，两封均称申请人“ 已证明是尼泊尔.__ ____ ~~--_,杂志的巨大财富。 ”使用几乎相同的语言强烈表明有共同作者，我们可以推断该作者为申请人本人5

尼泊尔最低工资确定委员会“ 已将尼泊尔记者[的]最低报酬定为每月19,200尼泊尔卢比。 ”该委员会的一封信称：“ 记录显示，[申请人]作为c=J的副编辑以及各组织的媒体顾问/咨询人，在2015-2016财政年度收到的月报酬超过170,000尼泊尔卢比，是记者最低工资的8倍多……以及资深记者平均收入的4倍多。 ”

然而，为申请人提供的数字并非记者的工资。相反，它是来自多个雇主和客户的工资合计总额。记录中的信函表明，多所学校和儿童保育机构每月各向受益人支付40,000至55,000尼泊尔卢比。其中大多数信函未说明申请人作为“ 媒体顾问 ”的职责；一名雇主表示申请人的职责包括营销和推广。

记录未显示 作为记者和副编辑向申请人支付多少工资，但显然申请人的大部分月收入来自学校而非出版方。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她作为记者工作所得，她未表明她已获得与新闻领域其他人相比的高薪。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所示。8 C.F.R. § 204.5(h)(3)(x)

申请人主张，由于她已根据前一项标准证明了高薪，她也已证明满足此项标准。该主张因若干原因存在缺陷。首先，如上所述，她未证明其作为记者的报酬水平；她的大部分收入来自为非出版方的雇主或客户所做的推广工作。

5 参见Mei Chai Ye v. U.S. Dept. of Justice，489 F.3d 517, 519（第二巡回法院2007年）（移民法官可以合理推断，当庇护申请人提交惊人相似的宣誓书时，申请人是共同来源）。

G

其次，此项标准的语言具体指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表演艺术包括新闻业。

最后，商业成功并非高薪的同义词。如果是，则没有理由设立两项单独的法规标准。特定电影、录音或表演的商业成功与任何单个参与者收到的报酬是分开的。

申请人未受雇于表演艺术，也未提交票房收入或销售数字以证明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不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对剩余此项标准的详细讨论无法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此问题。6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在此，申请人已证明她为一家大型且成功的出版物工作，并因该工作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认可。但她并未表明该认可达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水平，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从事备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

6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